



# 在目标存储系统上还原 Snapshot 副本

## Snapdrive for Unix

NetApp  
October 04, 2023

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docs.netapp.com/zh-cn/snapdrive-unix/aix/concept\\_restoring\\_multiple\\_storage\\_entities.html](https://docs.netapp.com/zh-cn/snapdrive-unix/aix/concept_restoring_multiple_storage_entities.html) on October 04, 2023. Always check [docs.netapp.com](https://docs.netapp.com) for the latest.

# 目录

在目标存储系统上还原 Snapshot 副本 . . . . .	1
还原多个存储实体 . . . . .	1

# 在目标存储系统上还原 Snapshot 副本

您可以在创建 Snapshot 副本的存储系统上还原 Snapshot 副本。

在目标存储系统上创建 Snapshot 副本时，Snapshot 副本会自动从创建该副本的源系统复制到目标存储系统。通过 SnapDrive for UNIX，您可以还原源存储系统上的 Snapshot 副本。您还可以在目标存储系统上还原 Snapshot 副本。

如果要在 SnapMirror 关系中执行单个文件快照还原，则源卷名称和目标卷名称不应相同。如果源卷名称和目标卷名称相同，则 SnapDrive for UNIX 将显示以下错误消息：

```
0001-636 Command error: Snapdrive cannot restore LUNs on SnapMirror  
destination filer volumes: <filer-vol-name>
```

在适用于 UNIX 的 SnapDrive 4.0 及更高版本中，如果启用了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则只有在 vFiler 单元具有 Snapshot 还原功能时，才能在 vFiler 单元上执行快照还原。

- 相关信息 \*

[SnapDrive for UNIX 中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

## 还原多个存储实体

您可以还原包含多个存储实体的 Snapshot 副本。

要还原包含驻留在多个目标存储系统上的存储实体的 Snapshot 副本，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在命令提示符处指定的存储实体必须位于单个存储系统或 HA 对上。
- 源存储系统的卷名称必须与目标存储系统的卷名称匹配。
- 您必须将 snapdrive.conf 文件中的 snapmirror-dest-multily-filervolums-enabled 参数设置为 on。

您可以使用一个命令还原驻留在单个存储系统或 HA 对上的存储实体。

## 版权信息

版权所有 © 2023 NetApp, Inc.。保留所有权利。中国印刷。未经版权所有者事先书面许可，本文档中受版权保护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手段（图片、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音、录像或存储在电子检索系统中）进行复制。

从受版权保护的 NetApp 资料派生的软件受以下许可和免责声明的约束：

本软件由 NetApp 按“原样”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以及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隐含担保，特此声明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因使用本软件而以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直接性、间接性、偶然性、特殊性、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替代商品或服务；使用、数据或利润方面的损失；或者业务中断），无论原因如何以及基于何种责任理论，无论出于合同、严格责任或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其他行为），NetApp 均不承担责任，即使已被告知存在上述损失的可能性。

NetApp 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对本文档所述的任何产品进行更改的权利。除非 NetApp 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 NetApp 不承担因使用本文档所述产品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使用或购买本产品不表示获得 NetApp 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许可。

本手册中描述的产品可能受一项或多项美国专利、外国专利或正在申请的专利的保护。

有限权利说明：政府使用、复制或公开本文档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技术数据权利 — 非商用”条款第 (b)(3) 条规定的限制条件的约束。

本文档中所含数据与商业产品和/或商业服务（定义见 FAR 2.101）相关，属于 NetApp, Inc. 的专有信息。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术数据和计算机软件具有商业性质，并完全由私人出资开发。美国政府对这些数据的使用权具有非排他性、全球性、受限且不可撤销的许可，该许可既不可转让，也不可再许可，但仅限在与交付数据所依据的美国政府合同有关且受合同支持的情况下使用。除本文档规定的情形外，未经 NetApp, Inc. 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使用、披露、复制、修改、操作或显示这些数据。美国政府对国防部的授权仅限于 DFARS 的第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条款中明确的权利。

## 商标信息

NetApp、NetApp 标识和 <http://www.netapp.com/TM> 上所列的商标是 NetApp, Inc. 的商标。其他公司和产品名称可能是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